罗城管〔2020〕24号

罗山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垃圾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清扫、收运处置体系，推动罗山县农村环境卫生持续改善。按照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建村〔2020〕17号）文件要求，结合罗山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信阳提出的“要把革命老区建设的更好，要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为奋斗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补足设施短板、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广泛动员群众，统筹县（区）、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建立健全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水平提升，为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良好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总体要求，到2020年底，全县各乡镇（街道）所有行政村、95%以上的自然村（组）收运体系全覆盖；2021年所有的自然村收运体系全覆盖，并取缔敞开式垃圾池；2022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长效稳定运行。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含易腐有机等可堆肥）、有害垃圾、其它垃圾。2020年6月底，在各乡镇及有条件的村开展餐厨垃圾分类收运试点，实验探索农村易腐垃圾就地无害化堆肥处理新办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利用减量。到2020年12月底，在全县推广实施。

**（二）建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运作体系。一是**结合我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在现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的基础上，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罗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罗政办〔2019〕68号)文件精神，在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选择几个村寨做垃圾分类试点，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包括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余垃圾和回收垃圾)，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二是**按照长远运作规范化要求，各乡镇（街道）完善推行，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统筹和基础设施共享。村民将自己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放至垃圾桶内；村级保洁员将垃圾转运到村级收集点；各乡镇转运站定期转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理。三**是**“户分类、村收集、就近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实现偏远地区村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村民将自己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放至垃圾桶内；村级保洁员将垃圾转运到村级收集点进行二次分类；二次分类后，把可焚烧的生活垃圾投放到符合环保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就近处理；把可再生垃圾进行回收和不可焚烧（有害垃圾、废弃渣土等）垃圾另行处理。

**(三)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管控的力度。**加强对整治后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管控，避免反弹。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河流湖泊以及山谷等为重点管控区域，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坚决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大转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县政府主导，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配合做好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落实“村民自治”；村委会组织动员村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做好村庄保洁。

**（二）加强保障、强化措施。**参照2019年农村垃圾治理的经费拨付标准，2020年农村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基本运行经费 3950万元（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经费测算表附后）。**一是**按照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户籍登记农业人口数，每人每年47元的标准拨付农村垃圾治理经费，其中：农村垃圾治理基本运行经费每人每年37元的标准拨付；作业奖励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依据日常督查、月考评、半年推磨检查考核成绩年终拨付；**二是**燃油补助资金350万元，根据各乡镇（街道）人口垃圾产生量及运输距离据实拨付；**三是**同时综合考虑有关乡镇、单位的特殊区域，给予一定的特殊补贴，共计110万元；**四是**农村垃圾治理作业经费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各乡镇（街道）、园区及相关单位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用好相关专项资金，确保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垃圾治理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管，完善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日常运行监管，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各乡镇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自行成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小组，负责辖区内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日常保洁工作；各村成立卫生监督小组，督促农户对自家庭院内部、房前屋后进行日常保洁，爱护公共区域卫生，爱护环卫设施设备，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垃圾送入垃圾容器，并对本村日常卫生保洁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组卫生保洁制度，建立县、镇、村三级环境卫生日常检查与考核机制，增强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逐乡镇、逐村组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台帐，根据项目进度统计设施建设、垃圾收运、人员配备和经费收支等情况。

**(四)加强督导、深化宣传。一是**各环卫保洁公司要研究制定保洁员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定期明查、不定期暗访、月评及一年两次推磨考核相结合的督导方式,负责对各环卫保洁公司监督考评，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定期对乡镇农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并对排名情况进行全县通报。**二是**开展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转变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和宣传，积极采取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做法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意义，引导农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形成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建设美丽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经费测算表

2020年3月5日